



PLU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9,060	77,229
銷售成本		<u>(59,970)</u>	<u>(65,110)</u>
毛利		9,090	12,119
其他經營收益		10,233	12,9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661)	(1,161)
行政費用		(15,905)	(19,623)
其他經營支出		<u>(39,000)</u>	<u>(2,438)</u>
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4	(36,243)	1,8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9)	(90)
融資成本	5	<u>(17,954)</u>	<u>(2,718)</u>
除稅前虧損		(55,266)	(1,000)
稅項	6	<u>1,427</u>	<u>(388)</u>
本年度虧損		<u><u>(53,839)</u></u>	<u><u>(1,388)</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480)	(1,210)
少數股東權益		<u>(3,359)</u>	<u>(178)</u>
		<u><u>(53,839)</u></u>	<u><u>(1,388)</u></u>
每股虧損			
基本	7	<u><u>(3.63) 仙</u></u>	<u><u>(0.09) 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3月31日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2	1,514
商譽		11,160	22,3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24	4,734
		<u>16,226</u>	<u>28,5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3,096	42,5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28,700	43,88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565	18,622
關連公司欠款		6,117	8,3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7	1,681
		<u>65,065</u>	<u>115,1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94,703	99,344
欠關連公司款項		3,898	3,062
欠董事款項		19	415
欠聯營公司款項		152	145
應付稅項		4,043	10,378
借貸－一年內到期		44,231	16,886
可換股債券－一年內到期		14,040	14,040
		<u>161,086</u>	<u>144,270</u>
流動負債淨值		(96,021)	(29,1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795)</u>	<u>(534)</u>
資金來源：			
股本		139,116	139,116
儲備		(218,911)	(168,431)
股東資金		(79,795)	(29,315)
少數股東權益		—	3,359
權益總額		(79,795)	(25,956)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		—	24,025
遞延稅項		—	1,397
		<u>—</u>	<u>25,422</u>
		<u>(79,795)</u>	<u>(534)</u>

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0,480,000港元(2006年：約1,210,000港元)，而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96,021,000港元(2006年：約29,101,000港元)，股東資金虧絀約79,795,000港元(2006年：約29,315,000港元)。本集團之逾期貸款約為44,231,000港元(2006年：約40,911,000港元)。該等情況都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的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於2006年11月15日，新貽財務有限公司(「新貽」)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償還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結欠之尚未償還貸款。於新貽提出申請後，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兩者均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院」)原訴法庭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以保管本集團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就於委任日期前本集團所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本公司董事會亦授權臨時清盤人批准、刊發及作出與刊發本公布及年報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

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此等經審核財務報告，對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臨時清盤人概不就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公司之股份由2004年12月17日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於2007年3月24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規定，本公司進入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倘本公司未能於2007年9月23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臨時清盤人已替本公司委聘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其後，臨時清盤人及財務顧問為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出可行之復牌申請已與多名有意投資者進行商討。

於2007年7月5日，本公司與投資者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投資者」)就建議重組本集團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07年7月26日之附函修改)。框架協議隨後經日期為2007年8月23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

本公司分別於2007年9月12日及2007年11月19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以及補充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建議重組本集團之主要條款以及要求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上之批准(「復牌建議」)。

於2007年11月23日，聯交所書面向臨時清盤人確認，上市委員會決定同意本公司執行復牌建議，惟須於2007年11月23日起計六個月內遵守原則上批准函件所載之若干條件，方可進行。

重組建議（倘獲成功實施）將（其中包括）引致下列事項：

- (a) 透過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重組本公司，將為本公司籌集1.7億港元之資金；
- (b) 倘投資者悉數行使其購股權，該行使將向本公司額外注入2億港元現金所得款項；
- (c) 所有債權人將通過於香港或百慕達（視乎適用而定）實行償債安排計劃（「償債計劃」）之方式，解除及放棄向本公司所提出之申索；及
- (d) 於重組建議完成（「完成」）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於獲知並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起索償之數額及除牌程序已進入第三階段之後，臨時清盤人之結論為獲投資者支持之復牌建議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現有最佳方案。

倘本集團未能如上所述成功實施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開展業務，將須對資產之價值作出重列並調整至其可回收金額、就可能出現之額外債務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1.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2005年12月1日、2006年1月1日或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首次適用之期間之影響進行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委托安排 ⁷

附註：

- 1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

營業額為本集團年內向外部顧客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詳情概述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及綜合服務	50,999	63,242
服務收益	14,555	13,842
合約收益	3,506	145
	<u>69,060</u>	<u>77,229</u>

3. 業務及地域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益及合約收益。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銷售及綜合服務 | —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之綜合服務收益 |
| 服務收益 | —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益 |
| 合約收益 | — 來自有關智能建築之通訊系統設備之銷售以及提供安裝服務之收益 |

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及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綜合服務		服務收益		合約收益		綜合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50,999</u>	<u>63,242</u>	<u>14,555</u>	<u>13,842</u>	<u>3,506</u>	<u>145</u>	<u>69,060</u>	<u>77,229</u>
分部業績	<u>(33,077)</u>	<u>(6,299)</u>	<u>(2,587)</u>	<u>5,516</u>	<u>1,300</u>	<u>124</u>	<u>(34,364)</u>	<u>(659)</u>
未分配公司收入							6,966	9,6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8,845)</u>	<u>(7,195)</u>
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u>(36,243)</u>	<u>1,808</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69)</u>	<u>(90)</u>
融資成本							<u>(17,954)</u>	<u>(2,718)</u>
除稅前虧損							<u>(55,266)</u>	<u>(1,000)</u>
稅項							<u>1,427</u>	<u>(388)</u>
本年度虧損							<u>(53,839)</u>	<u>(1,388)</u>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作出分析。

4. 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盈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陳廢存貨準備	—	1,845
其他應收賬項撥備	—	315
關連公司欠款撥備	6,234	—
核數師酬金	360	400
壞賬撇銷	2,0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2	679
商譽減值虧損	11,1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13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	1,937	2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8,012	10,450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供款	74	6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327	—
滙兌虧損	821	—
呆壞賬撥備	10,4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	17	—
無法識別銀行結餘的撇銷	1,120	—
	11,120	12,203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7,954	2,714
	17,954	2,718

6. 稅項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稅項		
—本年度	76	220
遞延稅項：		
—年度(計入)／支出	(1,503)	168
	(1,427)	388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2006年：零)。

中國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調節至綜合收益表中的虧損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5,266)	(1,000)
按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9,672)	(1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740	4,248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672)	(4,380)
結轉之稅務虧損	604	307
遞延稅項	(1,503)	168
中國課稅之影響	76	220
稅務支出	<u>(1,427)</u>	<u>388</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50,480,000港元(2006年：1,21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91,162,483股(2006年：1,391,162,483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7年及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攤薄影響，故此並未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90%之合約收益一般須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支付，而餘下10%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合同完成一年後清償。以下為計入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846	1,044
31至90日	7,280	842
90日以上	9,571	23,531
	<hr/>	<hr/>
其他應收賬款	17,697	25,417
	11,003	18,472
	<hr/>	<hr/>
	28,700	43,889
	<hr/> <hr/>	<hr/> <hr/>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計入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3,612	2,984
91至180日	3,942	5,618
180日以上	41,291	40,353
	<hr/>	<hr/>
其他應付賬款	48,845	48,955
	45,858	50,389
	<hr/>	<hr/>
	94,703	99,344
	<hr/> <hr/>	<hr/> <hr/>

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發出彼等之有保留意見之報告，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達至意見時，核數師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之披露是否充份，該披露解釋與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本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有關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07年7月26日之附函修改)及補充協議乃由投資者與本公司分別於2007年7月5日及2007年8月23日訂立。復牌建議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清洗豁免以及集團重組。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復牌建議將可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重組財務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完成財務重組或獲取其他資金來源而需作的任何調整。然而，鑒於有關完成財務重組所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核數師保留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表示彼等之意見。

由於審核範圍受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核數師認為，除令彼等能夠信納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作出之可能確定為必要之調整(如有)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而妥善地編製。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

- 提供軟件及服務解決方案；
- 買賣通訊產品；
- 提供財務服務；
- 投資控股；及
- 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及收益來自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及北京普納天成理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普納天成」）。本公司之餘下附屬公司普遍暫停經營，除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持有香港一間上市公司股份之公司普納投資有限公司外。

由於拖欠支付其2006年政府徵費及逾期罰款，本公司於2006年10月20日被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取消註冊。於臨時清盤人被委任後，已清繳拖欠之政府徵費及逾期罰款並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證詞以恢復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地位。於2008年2月7日，百慕達法院頒令恢復本公司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地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261條，本公司被視為已繼續存在，其名稱並無被取消。

清盤呈請及本集團重組

於2006年11月1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之貸款債權人新貽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於新貽提出申請後，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兩者均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獲香港高院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以保管本集團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倘於2007年9月12日（即2007年9月23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未提出任何可行之復牌申請，則本公司將被取消上市地位。此後，臨時清盤人就重組本集團與若干投資者進行多次討論。

於2007年7月5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建議重組本集團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07年7月26日之附函修改）。框架協議隨後經補充協議補充。

本公司分別於2007年9月12日及2007年11月19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以及補充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建議重組本集團之主要條款以及要求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上之批准。

於2007年11月23日，聯交所書面向臨時清盤人確認，上市委員會決定同意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2007年11月23日起計六個月內遵守原則上批准函件所載之若干條件，方可進行。

重組建議（倘獲成功實施）將（其中包括）引致下列事項：

- (a) 透過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重組本公司，將為本公司籌集1.7億港元之資金；
- (b) 倘投資者悉數行使其購股權，該行使將向本公司額外注入2億港元現金款項；
- (c) 所有債權人將通過實行償債計劃之方式，解除及放棄向本公司所提出之申索；及
- (d) 於完成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於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起索償之數額及除牌程序已進入第三階段之後，臨時清盤人之結論為，復牌建議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現有最佳方案。

前景

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在中國從事製造軟件、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通訊基建設備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現有業務主要透過北京合力金橋開展。

因聯交所已授出原則上批准本公司提呈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債權人進行一項安排計劃以清償結欠彼等之債務，以及透過認購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以及購股權進行現金注資。待復牌建議完成令債務悉數清償以及額外現金注資，預期於完成

後，本集團之財務和交易狀況將顯著改善。

自訂立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後，本集團在投資者之支持下正逐步透過北京合力金橋重建其貿易地位。於完成後，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進一步拓展和開發由北京合力金橋開展之系統集成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貿易地位將顯著提升。自簽訂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新訂及未來合約後，北京合力金橋之業務水平有所提高，凡此種種均反映本集團將有良好的未來前景。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04年12月17日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之買賣。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96,000,000港元，於2006年3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9,100,000港元，增加約66,900,000港元或230%。

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兌換債券之結餘共1,800,000美元（相等於14,04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44,200,000港元（2006年：約40,9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總額約為44,200,000港元（2006年：約16,900,000港元）、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借貸總額為零（2006年：約24,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00,000港元（2006年：約1,700,000港元）。

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40（2006年：0.80），而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則為1.98（2006年：1.18）。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包括借貸）均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進行，而此等貨幣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

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擬派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6年：零)。

資產抵押

截至2007年3月31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價值為5,565,000港元(2006年：11,52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50名(2006年：66名)僱員。於年內支銷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8,090,000港元(2006年：10,500,000港元)。整體酬金乃參考一般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薪金通常按表現評估，而花紅則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派付。本集團所設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2007年3月31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載列如下：

1)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2007年4月2日，新貽就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而向本公司發出及傳送訂約方內部傳票。該案件於2007年5月17日在香港高院聆訊。同日，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二者均為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獲香港高院任命為臨時清盤人。根據香港高院命令，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管及保障本集團之所有資產，並管理本集團直至作出進一步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之通告已於2007年5月25日發布於政府憲報、英文虎報及星島日報。

2) 建議重組本集團

本公司於2007年7月5日就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於2007年7月26日經附函(「附函」)修改)。訂約方隨後訂立補充協議(參照下文第4節)。根據附函及補充協議，投資者同意以預付款項之形式預付總額為數人民幣700,000元之金額，以支付北京合力金橋成功投得之項目合約之按金。

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載有本公司及投資者有關重組之意向及理解。投資者原則上向本公司以股權形式提供資金(總額1.7億港元)以協助重組。投資者已於簽訂框架協議日期支付不可退回訂金3百萬港元(已清算款項),以支付臨時清盤人及其專業團隊有關重組之部分費用。投資者同時向臨時清盤人進一步支付進一步重組開支(為數5百萬港元),使臨時清盤人及其專業團隊能在獲取聯交所之原則上批准後於協定期內實施重組協議。

3) 更換北京合力金橋及普納天成(合稱為「北京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臨時清盤人亦於2007年8月23日公布,因訂立框架協議,鄒藝尚先生已被免除其於北京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一職。廖耀強先生(「臨時清盤人之一」)已於2007年7月17日獲委任為北京附屬公司之新任法定代表人,其就北京合力金橋及普納天成獲得之委任已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於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北京市商務局審批及登記。

本集團之營運現時由臨時清盤人控制,臨時清盤人已採取適當之步驟更換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

4) 有關重組之補充協議

繼本公司於2007年8月23日作出公布後,本公司於2007年8月28日公布其與投資者於2007年8月23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及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

- (a) 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注入之現金,由合共2億港元改為1.7億港元(「修正資金」);
- (b) 按日期為2007年8月28日之公布中「資金及經修正資金」分節所指出之方式,調整本公司應用經修正資金之用途;
- (c) 依照公布「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及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分節所列明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把經修正資金用於認購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及

(d) 欠債權人之債務調整至以下二者中較低者 (i) 本公司欠其債權人之全部債務總額之 30% ; 或 (ii) 本公司將支付予所有債權人 25,000,000 港元。

5) 遞交復牌建議

於 2007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申請恢復本公司之買賣。補充復牌建議已於 2007 年 11 月 19 日遞交。

於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惟須待若干條件於 2008 年 5 月 22 日 (即原則上批准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 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臨時清盤人已於 2007 年 12 月 17 日刊發公布。

6) 延遲簽署重組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投資者 (「訂約方」) 須於自聯交所上市科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上批准起計三十日內 (即 2007 年 12 月 23 日或以前) 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簽署重組協議。

如於 200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之公佈所述，訂約方於 2007 年 12 月 21 日訂立一份協議函，同意將簽署重組協議之最後期限由 2007 年 12 月 23 日延遲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首次延遲日」)。

由於訂約方認為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有關債權人申索之安排，因此訂約方於 2008 年 1 月 31 日訂立第二份協議函，同意將簽署重組協議之日期由首次延遲日進一步延遲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 (或訂約方同意之該較後日期)。臨時清盤人已於 2008 年 1 月 31 日公佈此第二次延遲。

於本公佈日期止，訂約方因正尋求債權人確認建議之償債計劃而決定再次延遲簽署重組協議之日期至 2008 年 3 月 14 日或以前。臨時清盤人已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對有關延遲作出公佈。

7)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現時主要營業地點之租約已於 2007 年 8 月 31 日退回予業主。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改為臨時清盤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十八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任何評論。

審核委員會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成立包括三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翔飛先生、許小勝先生以及趙人偉先生，直至彼等辭任董事為止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司在2007年12月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恢復功能，由三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文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孟璋先生以及陳健生先生。審核委員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省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合適之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plusholdings> 覽閱。

代表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莫禮詩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08年2月29日

* 謹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鄒藝尚先生、胡建先生、鄒藝成先生、崔靜亞先生、劉藝全先生及張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先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文安先生、楊孟璋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然而，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自彼等根據日期為2007年5月17日之香港高院命令獲委任後行使。